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律懲字第46號

110年度律懲字第17號

劉宗欣 男 66歲（民國4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許兆慶律師、林欣頤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劉宗欣應予警告。

事 實

一、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書略以：

- （一）緣林○延與吳○盈於民國100年4月21日結婚，嗣雙方即因生活習慣不同與未來目標認知差異屢生爭執，林○延因而對彼此婚姻產生危機意識與不安全感，遂於102年8月間，至臺北市○○區○○路○○號○○樓之國際通○法律事務所，諮詢其法律顧問被付懲戒

人劉宗欣律師，經被付懲戒人建議先委託徵信業者以跟監等手段，掌握吳○盈之行蹤，以瞭解吳○盈每日作息、活動及往來對象，作為判斷婚姻未來走向之資料。林○延認為可行，乃請被付懲戒人代尋可靠之徵信業者，被付懲戒人透過不知情之許淑珍介紹你○神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你○神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林○瑜（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3311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予林○延。惟林○延礙於身分敏感，授權被付懲戒人委託林○瑜進行跟蒐及刺探，林○瑜另僱請李○全為其助手，為跟監需要，林○延除提供吳○盈及每日駕車載送吳○盈之司機李○明之照片外，又將吳○盈住家地址、出門上班及返家時間、平日使用車輛之車牌號碼等資訊告知被付懲戒人，再由被付懲戒人於102年8月下旬某日，在國際通○法律事務所內將上開訊息轉知林○瑜並交付照片，及約定以每週新臺幣（下同）18萬元之代價跟監吳○盈，且簽立保密協議，林

○瑜並指示李○全與之一起跟監吳○盈並約定報酬為4萬元。嗣自102年9月1日起，即由李○全駕駛車牌號碼0001-QE自小客車（下稱0001號小客車），林○瑜負責持攝影器材全天候跟拍吳○盈所搭乘之車牌號碼AAE-0000自小客車（下稱0000號小客車）及吳○盈每日作息及活動。惟李○全所駕駛0001號小客車，跟監吳○盈所搭乘之0000號小客車常常闖紅燈橫衝直撞，且時有跟丟情事；林○瑜為跟監需要，乃建議被付懲戒人在0000號小客車安裝衛星定位追蹤器（GPS），經被付懲戒人轉知林○延，並取得林○延同意，被付懲戒人及林○延等均知無法律上正當理由，不得在他人乘坐之車上安裝GPS，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竟基於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聯絡，先由林○延於102年9月8日14時40分前某時，將吳○盈所搭乘0000號小客車停放在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華德大樓停車場之訊息告知被付懲戒人，再轉知林○瑜，林○瑜及李○全隨即於同日14時40分許，前往上開停車場，由林○瑜將你○神公司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SIM卡1張裝置於林○瑜所有之GPS內，並將該GPS安裝在吳○盈平日使用之0000號小客車

後方隱密不易為車主發現之保險桿內；其後，當吳○盈使用0000號小客車發動到停止熄火期間，GPS即會持續、定時發射訊號傳送0000號小客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數據，透過衛星傳送至GPS系統平臺；林○瑜再以電腦或手機登入帳號進入該平臺查看0000號小客車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行蹤等資訊，而無正當理由，接續竊錄吳○盈所有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資訊，而直接或間接查知吳○盈之相關社會活動。

（二）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因犯妨害秘密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8月5日以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得易科罰金確定。因認被付懲戒人所為，有新修正律師法第73條第2款（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及違反律師法第39條（修正前律師法第29條）、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與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8條、第13條之情事，且情節重大。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台北律師公會分別依同法第7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修正前律師法第40條第1、2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移送意旨及

本案判決，均未敘明亦未考量當事人林○延委託被付懲戒人時，有無據實將其內心目的如實、完整告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受委任時所獲悉者，確實係為觀察疑似吸毒的司機李○明（業因施用毒品之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同時保護搭乘該汽車之乘客吳○盈，避免受騙受傷害之目的而為，懇請鈞會以被移送人受委任時所認知之事實及法律判斷，作為衡量基礎。被付懲戒人斯時受當事人林○延委託之意旨，確係為調查大○公司轄下司機李○明吸毒之事實並在過程中保護其斯時配偶吳○盈及乘坐該車之高階主管，並非基於婚姻徵信之目的（否則徵信業者所拍攝之照片、影片中有關拍攝司機李○明之比例豈會高達63%），因而判斷此目的並無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要件；至於當事人林○延本人是否隱含婚姻徵信之本意，因林○延並未告知被付懲戒人，確非為被付懲戒人所知悉。當事人林○延斯時告知被付懲戒人之事實，乃系爭車輛為大○公司所有之公司車，吳○盈使用該車輛之行程本為大○公司所明知，被付懲戒人因而判斷系爭車輛之GPS軌跡對大○公司而言，應不該當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非公開活動」要件，不同法院間就系爭車輛之GPS軌跡是否屬「非公開活動」亦有歧見，故此僅為法律見解之不同，應不得解為被付懲戒人有違背律師忠實義務之行為。本件確無相當證據可證明被付懲戒人於受委任時所為之建議或判斷，有何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

範之情事，故懇請鈞會依律師法第90條，惠賜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決議，以維被付懲戒人清譽。退步言，倘若鈞會仍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應予懲戒，亦懇請鈞會考量被付懲戒人斯時亦係基於律師職責，信任當事人林○延所告知之委任目的，為避免當事人林○延或大○公司權益受損，同時保護乘客吳○盈安全為出發點，一時未予詳查而誤罹刑章，且各級法院間亦存有不同之法律見解與認定，何況本案判決亦僅量處得易科罰金之拘役15日，顯見為判決之原法院亦認本案情節確屬輕微，爰請鈞會參考往例，從輕處以被付懲戒人最輕之處分。

二、經查：

（一）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現行律師法第73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與委託人林○延及徵信業者林○瑜等共同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8月5日以10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號判處拘役15日確定，有臺灣高法院刑事判決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確有經判刑確定之犯罪行為，應付懲戒無疑。

（二）1.在他人車輛裝設GPS追蹤器，連續多日、全天候持續而精確地掌握該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移動方向、速度及停留時間等活動行蹤，且追蹤範圍不受時空限制，亦不侷限於公共道路上，即

使車輛進入私人場域，仍能取得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資訊，且經由所蒐集長期而大量之位置資訊進行分析比對，即可窺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及行為模式，此一經由科技設備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他人身體在形式上雖為獨處狀態，但心理上保有隱私之獨處狀態已遭破壞殆盡，自屬侵害他人欲保有隱私權之「非公開活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參照）。2.委任人林○延與吳○盈為夫妻關係，若非婚姻失和，自當休戚與共，苟司機李○明有施用毒品之嫌疑，為免其妻身處危境，基於保護心意，自可明白告知吳○盈小心防範，並研商應對之道，被付懲戒人為職業律師，擔任法律顧問，當可提供合法可行之建議，豈會隱瞞吳○盈，在其毫不知情下，以跟監其車輛及在其座車裝設GPS追蹤器監控行蹤，若非基於婚姻徵信之目的，何此之為？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且執業多年，焉會不察，所辯委任人林○延未據實將其內心目的如實完整告知，被付懲戒人不知林○延隱含婚姻徵信之本意等語，無足憑採。3.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為律師法第43條

第2項所明定；再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亦訂有明文。查律師職務具有公益屬性及獨立性格，律師執業應本於其對專業知識之堅持，維護其身為專業團體之榮譽，在盡力維護當事人權益之際，亦應體認其職務為公共職務，對於委任人所為不正當或違反公益之請求，即應拒絕。又律師身為法律之執行者及公益之捍衛者，自不得為違法之行為，若當事人委任時期待律師協助之行為，或是律師知悉當事人所欲進行之行為，係刑事犯罪之行為，自不得建議當事人為之，否則，即有違上揭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所禁。本件徵信業者林○瑜為跟監需要，建議在委任人林○延之妻吳○盈使用之車輛安裝GPS追蹤器，被付懲戒人轉知委任人林○延，經同意後由林○瑜完成安裝，被付懲戒人因而共同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顯然違反前揭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按新修正律師法就律師應受懲戒之事由及懲戒種類等實體事項，均已變更，惟新法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並未有規定，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應

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經比較新修正律師法第101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結果，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予以適用。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所為，確已違反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應付懲戒事由，堪予認定。審酌被付懲戒人從事律師業務數十年，兢兢業業執行職務，本件受委任處理婚姻糾紛事件而罹刑章，所為對被害人之損害及法院量刑拘役15日等情，

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08月09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傅中樂、許乃丹、陳筱珮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08月17日